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0,163,237.00 元，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

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